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亦無意作為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BILLYBALA HOLDINGS LIMITED

霹靂啪喇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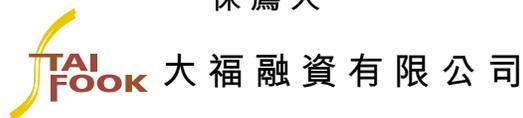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通告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及提呈發售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
之110,000,000股（包括73,334,000股新股及36,666,000股銷售股份）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配售股份
（可就超額配股權作出調整）
股份代號：8117

保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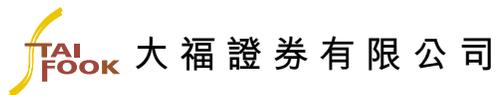


副保薦人

JS CRESVALE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之涵義與霹靂啪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相同。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上市文件於本通告日期起計十四日內（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之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於保薦人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及副保薦人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萬國寶通廣場亞太金融大廈6及7樓）可供索閱，惟僅可作參考之用。

配售須待招股章程「配售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任何有關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五日或之前得以達成，則配售將告終止，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終止翌日在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上刊登通知宣佈配售終止。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股份」）之申請將僅基於招股章程所述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招股章程內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佈。

倘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之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選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服務均須依據於其當時有效之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進行。

為確保股份獲接納加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在創業板網址上以中文及英文刊登申請配售股份之踴躍程度。

承董事會命
霹靂啲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成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

本公佈及上述上市文件將於創業板網址「公司最新公佈」一欄（如屬公佈）由刊發日期起計刊載不少於七天。